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
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5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1 号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 78 -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
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2025年08月18日发布的《关于
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2.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
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3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站提供
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
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
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5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1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43000.00元
最高限价：574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 9692001001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包)	5743000	574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单臂麻醉吊塔11套、双臂腔镜吊塔2套、双臂外科吊塔16套、双臂内镜吊塔8套、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30套、双母LED无影灯12套，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日历天。
 - 5.3交货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5.5质保期：5年。
 - 5.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2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点击公告下方“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

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2025年0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5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1号

二、更正事项及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40、41页、43页）中：

（一）医用吊塔共性参数要求

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许可证，通过ISO13485、ISO14001、ISO45001、ISO9001及IECQ QC 080000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5\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1\text{mA}$ ，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0.5\text{mA}$ （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5、医气、电气的组装应严格遵循强电部分与医气管道隔离的原则，切实做到封闭隔离。医气管道连接不应接错位，电气线路安装正确规范，外形应整齐美观（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三）无影灯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双母LED无影灯(12套)

1.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及IECQ QC080000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现变更为：

（一）医用吊塔共性参数要求

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许可证，通过ISO13485、ISO14001、ISO45001、ISO9001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5\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1\text{mA}$ ，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0.5\text{mA}$ （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医气、电气的组装应严格遵循强电部分与医气管道隔离的原则，切实做到封闭隔离。医气管道连接不应接错位，电气线路安装正确规范，外形应整齐美观（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无影灯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双母LED无影灯(12套)

1.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其他内容不变，现重新上传招标文件，以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为准。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人工具箱），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采购预算	5743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5743000.00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采购范围	单臂麻醉吊塔11套、双臂腔镜吊塔2套、双臂外科吊塔16套、双臂内镜吊塔8套、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30套、双母LED无影灯12套，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日历天。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结束。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5	质保期	5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所投产品要求	本项目医用吊塔产品（单臂麻醉吊塔、双臂腔镜吊塔、双臂外科吊塔、双臂内镜吊塔、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要求为同一品牌。 注：本项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将导致

		废标。
2.2.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单臂麻醉吊塔、双臂腔镜吊塔、双臂外科吊塔、双臂内镜吊塔、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包含上述产品任一项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以上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因未及时签到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等情况均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8.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200100100016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11.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u> / </u>。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u> / </u>。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u> 5 </u>个工作日内。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1.4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5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负责。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

		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采购代理机构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11、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1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
--	--	---

		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所投产品

2.2.1 所投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包含上述产品任一项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以上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商务及技术方案的响应
- （四）同类产品业绩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电子签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包含上述产品任一项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以上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中标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包含上述产品任一项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以上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投标报价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的响应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包含上述产品任一项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以上情况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与主体库核对）	
		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的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供应商评审资料（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与主体库核对）	
3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评审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范围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范围的内容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标注“▲”项条款要求）	
1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合同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完整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合同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 注：同类产品完整合同业绩指：①同一份合同中供货产品同时包含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或②两份合同供货产品分别包含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以上两种情形均符合一份完整合同业绩。	6分
2	交货期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5 个日历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前时间不足 5 个日历天，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中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的时间安排须切实可行，否则该项不得分。	2分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所投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当，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6 分； 所投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有可控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 所投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合理，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模糊，人员配备计划不合理，可控性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4	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6分

		服务承诺与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契合，能充分体现服务价值，具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具有完备健全的服务制度，保证新版软件立即免费更新升级服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承诺合理高效，切实可行，得 6 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能体现服务价值，具有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具有完备的服务制度，有免费软件更新升级的服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承诺合理，有可行性，得 3 分； 服务承诺与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偏差大，服务价值低，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不全，服务制度不完备，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承诺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得30分。 标注“★”技术条款系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其他技术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具体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文件要求为准。	30分
2	安装调试方案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为基础参考，评委对供应商提供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有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试运行通过时间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有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与项目基本要求的有偏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	技术培训方案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培训”要求为基础参考，评委对供应商提供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培训人数充足，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有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与项目基本要求有偏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4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售后服务”要求为基础参考，评委对供应商提供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5分

	售后服务计划 方案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计划、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保障开机率措施等），内容详实具体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较详实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内容一般，与项目基本要求有偏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备品备件保障 措施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要求为基础参考，评委对供应商提供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有完整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考虑周全科学高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有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行性差，与项目基本要求有偏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附表五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参考，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XX-XXXX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 购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_____（¥_____）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5\%$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免费保修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____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需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表：

供方：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列明质保期内维保时间、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单臂麻醉吊塔	11套
2	双臂腔镜吊塔	2套
3	双臂外科吊塔	16套
4	双臂内镜吊塔	8套
5	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	30套
6	双母LED无影灯	12套

▲所投产品要求：本项目医用吊塔产品（单臂麻醉吊塔、双臂腔镜吊塔、双臂外科吊塔、双臂内镜吊塔、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要求为同一品牌。

注：本项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核心产品为：单臂麻醉吊塔、双臂腔镜吊塔、双臂外科吊塔、双臂内镜吊塔、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医用吊塔共性参数要求

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13485、ISO14001、ISO45001、ISO9001 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通过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耐磨性 $\geq 330\text{g}/\mu\text{m}$ ，耐盐雾腐蚀性 ≥ 9 级（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5\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1\text{mA}$ ，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0.5\text{mA}$ （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医气、电气的组装应严格遵循强电部分与医气管道隔离的原则，切实做到封闭隔离。

医气管道连接不应接错位，电气线路安装正确规范，外形应整齐美观（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专用关节依据 JBT2300-1999 标准测试，承载倾覆力矩 5000N*M 状况下，转动 ≥ 11 万次以上无损坏（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承架可采用拼接式膨胀螺钉设计，施加载荷 $\geq 16000\text{N} \cdot \text{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小于 0.4° ，无变形（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吊塔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中 IP42 的规定（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气体终端与所投吊塔产品同品牌，插拔次数可达 ≥ 10 万次无损坏（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医用吊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单臂麻醉吊塔（11 套）

1.1、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text{mm}$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1.2、仪器平台： ≥ 2 层（高度可调），防撞设计，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

1.3、气体终端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笑气 1 个、废气排放 1 个。

1.4、电源插座： ≥ 12 个(220V/10A)。

1.5、等电位接地端子： ≥ 2 个，抽屉 ≥ 1 个。

1.6、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注射泵组合架 ≥ 1 个，输液架需安装于箱体两侧，不可安装于正面。

1.7、网络接口 RJ45： ≥ 2 个；储物篮 ≥ 1 个。

2、双臂腔镜吊塔（2 套）

2.1、双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750\text{mm}$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双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2.2、仪器平台： ≥ 4 层（高度可调），防撞设计，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

2.3、气体终端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2 个。

2.4、电源插座： ≥ 12 个(220V/10A)。

2.5、等电位接地端子： ≥ 2 个，抽屉 ≥ 1 个。

2.6、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注射泵组合架 ≥ 1 个。

2.7、网络接口 RJ45：≥2 个，储物篓≥1 个。

3、双臂外科吊塔（16 套）

3.1、双横臂活动范围（半径）：750+750mm。

3.2、水平旋转角度≥340°，双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3.3、配置（气动、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3.4、净载重量≥150kg。

3.5、仪器平台：≥2 层（高度可调），防撞设计，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

3.6、气体终端配置：氧气 4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二氧化碳 2 个。

3.7、电源插座：≥12 个（220V/10A）。

3.8、等电位接地端子：≥2 个，抽屉≥1 个。

3.9、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注射泵组合架≥2 个，为方便使用，输液架不可安装于正面。

3.10、网络接口 RJ45：≥2 个； 储物篓≥1 个。

4、双臂内镜吊塔（8 套）

4.1、横臂活动范围（半径）：≥750mm+750mm。

4.2、水平旋转角度≥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4.3、配置（机械阻尼/气动）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4.4、承载重量≥150kg。

4.5、终端箱体采用多腔体设计实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多通道设计实现隐藏式线缆敷设，双开活动防护门。

4.6、仪器平台≥4 层：铝合金整体平台，平台尺寸≥520*550mm；仪器平台带控制手柄、带键盘抽屉（提供匹配该条要求的实物照片证明）。

4.7、吊塔具备抽屉≥1 个（提供匹配该条要求的实物照片证明）。

4.8、气体终端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2 个。

4.9、电源控制箱≥1 个，双开门，配置：总电源开关 1 个，电源插座≥12 个（220V/10A），1 个（220V/16A），高频专用插座 1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网络接口 2 个（RJ45），BNC 10 个，S 端子 2 个（提供匹配该条要求及配置的实物照片证明）。

4.10、双关节显示器支架≥1 套：升降高度≥300mm。

4.11、监护仪支架≥2 套。

4.12、不锈钢高度可调输液泵架≥1 套。

4.13、双关节臂内镜挂钩 1 套：同时挂 2 条内镜，挂架可拆卸清洗、消毒；内镜电缆挂架 1 套，可悬挂 2 条内镜电缆，挂架可拆卸清洗、消毒。

4.14、杂物篮 ≥ 2 个。

4.15、送水瓶挂架 ≥ 2 个，吸引瓶挂架 ≥ 2 个。

5、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30 套）

5.1、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text{mm}$ 。

5.2、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5.3、配置（气动、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5.4、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5.5、仪器平台： ≥ 3 层（高度可调），防撞设计，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

5.6、气体终端配置：氧气 6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5.7、电源插座： ≥ 16 个（220V/10A）。

5.8、等电位接地端子： ≥ 2 个，抽屉 ≥ 1 个。

5.9、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注射泵组合架 ≥ 2 个，为方便使用，输液架不可安装于正面。

5.10、网络接口 RJ45： ≥ 2 个；储物篮 ≥ 2 个。

（三）无影灯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双母 LED 无影灯(12 套)

1.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LED：寿命长，通常可达 50000-100000 小时，且光衰较慢，耐用性更强。

1.3 色温：4000K-5000K（接近自然光），避免过高色温导致视觉疲劳。

★1.4 显色指数（CRI）： ≥ 98 还原组织真实颜色。

1.5 照明模式：具有深腔、腔镜、浅表模式以上。

2. 光学性能

2.1 中心照度 E_c ：40000 lx 到 160000 lx 之间十级可调，子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均满足深腔手术需求。

★2.2 无影度：双遮板深腔无影率 90%，多光源设计，通过交叉补偿消除阴影。

★2.3 光斑控制：智能均匀的光斑控制技术，最小光斑不大于 15cm，可调范围适配各种手术类型。

2.4 色温调节：支持冷/暖光五档切换。

3. 机械性能

3.1 灯头数量：双头（主副灯）。

3.2 类型：天花板悬挂，高度符合各种手术需求。

★3.3 关节数：≥5 节（移动便捷、灵活、稳定定位，每个关节都可以无限位旋转）。

3.4 旋转范围：水平≥360°，垂直≥90°。

3.5 调焦方式：触摸面板和手动旋钮中置消毒手柄、电子光学调焦。

3.6 消毒兼容性：灯头需耐受酒精、过氧化氢等消毒剂。

4. 安全与功能

4.1 灭菌手柄：具有照度，光斑调节功能，可拆卸高温高压灭菌。

4.2 温控系统：灯头表面温度≤40℃，术者头部温度≤2℃。

4.3 自动亮度调节：根据术野反射光动态优化。

★4.4 支持中置无线摄像头，接口适配中高端摄像传输系统（教学/录像）。

4.5 触摸控制或手持无线操作遥控器，可进行电源、照度、色温等调节。

5 附件配置：

5.1 灭菌手柄≥24

5.2 医用显示器悬吊系统≥4 套，可悬挂显示屏尺寸≥31 寸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3.2中标供应商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5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6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技术培训

4.1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对采购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培训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售后服务

6.1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2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

6.3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6.4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设备报修电话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在省内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

6.5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

6.6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1 套。

6.7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七、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7.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保证95%的开机率。

7.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出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
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商务及技术方案的响应
- (四) 同类产品业绩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应商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单臂麻醉吊塔11套、双臂腔镜吊塔2套、双臂外科吊塔16套、双臂内镜吊塔8套、单臂外科吊塔（一台两床）30套、双母LED无影灯12套，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注：根据投标设备情况自行填写，如无相关耗材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备品备件一览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商务及技术方案的响应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和相关评审因素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同类产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同类产品规格型号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业主方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完整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填写本表，须包含实质性条款（**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照无效标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表中“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供应商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供应商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XX页（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具体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文件要求为准）。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企业资格信息

企业资格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附件：

投标产品（注册/备案/生产）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属于第__类 医疗器械/非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注册 证编号或备案 编号/无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无

备注：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2、所投产品内容（产品名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应与“（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保持一致；

3、依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2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与主体库核对）

注：标注“（与主体库核对）”指，由供应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通过“市场资信”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填报”（登录方式以网站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完善资料，**供应商上传市场主体库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内容完全一致**，供应商应对市场主体库中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未按时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准确、与实际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商丘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五)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六）市场主体库上传核对表

招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料	投标文件响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主体库上传资料位置	附件名称	发布时间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完善资料，供应商上传市场主体库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内容完全一致，供应商应对市场主体库中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未按时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准确、与实际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我公司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供应商声明函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的不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如有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注：以下文件均作为投标及评审时参考，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 (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 (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 (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 (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 (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 万元×1.0%=4万元

(1000-500) ×0.7%=3.5万元

(5000-1000) ×0.4%=16万元

(10000-5000) ×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